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农镇农村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神农镇辖区 219 省道及宝汉高速连接线沿线 44 个农村公路平交道口。涉及益门堡村、邵家山村、竹园沟村、太平庄村、大湾铺村、大散关村、夏研壑村 7 个村。

工程内容：计划安装路口警示标志 3 个、停车让行标志 11 个、减速让行标志 16 个、30T 橡胶强制减速带 113.5 米、道口警示桩 80 个、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4 盏、太阳能路灯 3 盏、广角镜 2 面；施划热熔标线 359 米；移装减速带 9 米、减速让行标志 1 个；道口桩贴反光膜 8 个。

资金来源：申请财政资金 10 万元，自筹资金 3.79 万元。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零肆元零叁分。

（小写）¥：137004.03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各种措施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价格以竣工图纸为计算依据。

五、发包人责任

1、对承包人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的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 60%以上支付至总价款的 60%；

- 3、工程完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 4、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决算价的 97%；
- 5、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 4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为原件。

3、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报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农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丹志鹏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银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3335858

传真：0917-33358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宝鸡河滨支行

账号：6105 0162 9200 0000 0318

